

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日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原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半年报编制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8月29日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